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創爾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释义.....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公司、创尔生物	指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包括“广州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创尔有限	指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创尔美肤	指	广州创尔美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创尔美	指	广州创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莘元生物	指	广州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创锦医学	指	新余创锦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创尔云	指	广州创尔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赤萌医疗	指	广东赤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德赫生物	指	广州德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星范医美	指	苏州星范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创研所	指	广州市创伤外科研究所，发行人历史股东
科茸公司	指	深圳市科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集安市禹粤	指	集安市禹粤社会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广州君伴	指	广州君伴纺织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金元吉	指	广州金元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金泳之	指	广州金泳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创励生物	指	广州创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聚财商贸	指	集安市聚财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长江星范	指	苏州长江星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保荐机构、保荐人、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民法总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3月1日实施）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生效；2019年4月30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30日实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1日实施；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2015年4月24日实施）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35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37 号”《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指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089.36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创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效存续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2年8月20日至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02年8月20日向创尔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创尔有限成立于2002年8月20日。发行人系由创尔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创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创尔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创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

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创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活性胶原原料、医疗器械及生物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9%，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佟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活性胶原原料、医疗器械及生物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8,499.638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833.36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833.3622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113,3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产权证书及相关合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各项议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人员名单、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确认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

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现场走访发行人及生产性子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重要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由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1	佟刚	中国	22052219680222****	广州市海珠区鹅潭街****
2	宋立红	中国	14260119580216****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街****
3	丁玉梅	中国	41041219570115****	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
4	张均	中国	360103196301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5	刘毅平	中国	42010619630629****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6	程艳芳	中国	4401021964061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7	成曦	中国	440125197609115****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新涌口西****
8	任白友	中国	34080219790602****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
9	闫立新	中国	23010619641001****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10	谭剑波	中国	43022419750830****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11	娄晶国	中国	22058219780807****	吉林省吉安市团结街****
12	广州市纬度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40106000348696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	陈锁平	中国	32111919710130****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14	郭洪臣	中国	44010619671113*****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5	胡维家	中国	42242619650820*****	湖北省洪湖市峰口镇工农街*****
16	黄磊	中国	61010310680901*****	广东省海珠区南景街*****
17	蒋银风	中国	36050219721223*****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胜利北路*****
18	于林松	中国	12010519631227*****	天津市河北区小刘庄后街*****
19	周四海	中国	44010219640126*****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20	陈秀风 ^{注1}	中国	44022319811016*****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21	钮立娟	中国	32052519770130*****	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22	唐昭坤	中国	44010419480914*****	广州市东山区寺右中街*****
23	黄冬晶	中国	22018219800307*****	吉林省榆树市大岭镇街道*****
24	雷静	中国	42068219800101*****	广州市天河区铃兰街*****
25	王民菲	中国	44082519830411*****	广东省徐闻县徐城镇红旗二路*****
26	陈玉莲	中国	4409811983110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7	温善明	中国	44142119840302*****	广东省梅县丙村镇红光村*****
28	黄树荣	中国	44510219821016*****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六亩村和六路*****
29	叶绮华	中国	44010719570707*****	广东省海珠区崇礼大街一巷*****
30	陈秀兰	中国	44022319751015*****	广东省南雄市邓坊镇里源村委会上场梅村*****
31	佟志威	中国	22058219850925*****	吉林省集安市台上镇*****
32	林玉泉	中国	44050919840502*****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蛇莲街道*****
33	胡专	中国	42118219841008*****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34	陈丹勤	中国	44522419900611*****	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西三群北七横巷*****
35	陈嫚醒	中国	44162419841117*****	广东省和平县公白镇新聚村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委会****
36	黄胜	中国	43010219791108****	广州市开发区萝盟路****
37	黄伟	中国	51022919680421****	重庆市江北区中兴段****
38	王建	中国	41072819750323****	河南省长垣县蒲东区东关街****
39	殷率	中国	32032219860418****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40	温志明	中国	44142119900123****	广东省梅县丙村镇红光村****
41	封永洪	中国	44010419440611****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42	许玉洁	中国	44023319861229****	广东省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注：设立时名为陈秀风，现已更名为陈秀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共有377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35名，非自然人股东42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	---------	---------	------	------

1	佟刚	55,746,398	65.5868%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
2	丁玉梅	3,771,213	4.4369%	前十大股东
3	叶春婷	2,499,280	2.9405%	前十大股东
4	张均	1,057,315	1.2440%	前十大股东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847	0.9846%	前十大股东
6	刘毅平	778,187	0.9156%	前十大股东
7	王晔	757,079	0.8907%	前十大股东
8	陈玉莲	727,354	0.8557%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前十大股东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000	0.8494%	国有股东/前十大股东
10	任白友	617,349	0.7263%	前十大股东
合计		67,513,022	79.4305%	

(五)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正在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手续。

(六)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42 名。根据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股东中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19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共青城沁雪泓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勤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2 家非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而成为发行人之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资料，故本所律师暂无法确认其是否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 2 家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2,5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4%，持股比例较小，其是否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稳定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情况核查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了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4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共存在 11 名“三类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9 名“三类股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股东调查表、产品合同、权益人信息表、权益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勤律恩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资料，上述未提供资料的“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0,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4%，持股比例较小，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关联方认定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300,000	0.3530%
2	明道精选 1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121,330	0.1427%
3	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90,000	0.1059%
4	先知行先知远行 1 号	87,000	0.1024%
5	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0.0353%
6	陆宝成全新三板 2 期私募基金	20,000	0.0235%
7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15,000	0.0176%
8	东源嘉盈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00	0.0099%
9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7,049	0.0083%
10	细水投资菩提基金	5,800	0.00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勤律恩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	0.0002%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佟刚，不属于“三类股东”。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根据已获取资料的 9 家“三类股东”所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产品合同、权益人信息表、权益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其中，3 名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需要整改和规范的情形，6 名系开放式基金已就不规范情形出具整改承诺。上述 6 名开放式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7%，持股比例较小，其相关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已获取资料的 9 家“三类股东”所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产品合同、权益人信息表、权益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 名未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三类股东”外，其他“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八)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的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已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非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而成为发行人之股东，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股东之间的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佟志威	0.1444	佟刚侄子
佟志梅	0.1452	佟刚侄女
娄晶国	0.5586	佟刚侄女婿
宋立红	0.0009	佟刚兄嫂
佟治霖	0.0059	佟刚儿子
集安市禹粤	0.3097	佟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系
佟志梅	0.1452	佟志梅与娄晶国系夫妻关系；与佟志威系堂姐弟关系；与佟治霖系堂姐弟关系
娄晶国	0.5586	
佟志威	0.1444	
佟治霖	0.0059	
陈秀凤	0.3623	姐妹
陈秀兰	0.1644	
陈伟良	0.0294	姻亲
佟志威	0.1444	
温善明	0.0399	堂兄弟
温志明	0.0119	
陈丹勤	0.0035	表兄妹
马兴彦	0.0004	
叶春婷	2.9405	叶春婷与佟治霖系母子关系，与叶绮华系姑侄关系
佟治霖	0.0059	
叶绮华	0.4295	
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0.1059	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陆宝成全新三板 2 期私募基金、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均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0.0176	
陆宝成全新三板 2 期私募基金	0.0235	

		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0.3530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530	
明道精选 1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0.1427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明道精选 1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38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80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细水投资菩提基金的管理人
细水投资菩提基金	0.0068	
北京骏网金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359	黄晓晴直接持有北京骏网金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及北京公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黄晓晴直接持有北京中科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并通过天津洪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北京中科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
北京中科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0.0278	
北京公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21	
黄晓晴	0.0129	

3.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关系外，其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的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东、已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佟刚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5,746,39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59%；佟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集安市禹粤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1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1%。因此，佟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佟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含直接持股、通过集安市禹粤间接控制）合计不低于 60%。最近两年，佟刚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最新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佟刚，未发生过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不超过 28,333,622 股计），佟刚仍将控制发行人约

49.42%的表决权，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权益人信息表、权益人身份证明、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书面承诺；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情况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并访谈了挂牌前部分自然人股东、并对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进行访谈或发放了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创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1. 2002年8月，创尔有限设立

2002年8月，创研所、科茸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创尔有限，创尔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1万元。

2. 200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科茸公司将其持有的创尔有限80.8万元出资以80.8万元对价转让给佟刚。

3. 200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创研所将其持有的创尔有限10.1万元出资以10.1万元对价转让给佟刚、将10.1万元出资以10.1万元对价转让给佟志梅，其中佟志梅受让创研所10.1万元出资系代佟刚持有。

4. 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佟志梅将其持有的创尔有限10.1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佟刚，由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因此佟志梅未实际支付对价。

5. 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佟刚及其他48名新股东向创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2,311.45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000元变更为1,272,311.45元。

6. 2013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李斯然、余胜庭、周南庭、印恩涛、朱德亮、蔡小洁、谢福伟等7人将其持有的创尔有限全部出资转让给老股东佟刚、宋立红、谭剑波并退出公司，刘毅平将其持有的创尔有限部分出资转让给老股东宋立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1	李斯然	1,587.00	118,800.00	谭剑波
		17,891.57	1,327,200.00	佟刚
2	余胜庭	14,428.57	1,080,000.00	
3	周南庭	14,428.57	1,080,000.00	
4	印恩涛	21,642.86	1,620,000.00	
5	朱德亮	505.00	35,000.00	
6	刘毅平	2,597.00	198,000.00	宋立红
7	蔡小洁	2,885.71	216,000.00	
8	谢福伟	1,731.43	129,600.00	

7. 2013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创尔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8. 2014年10月，挂牌新三板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38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9. 2015年5月，挂牌后第一次定增

2015年5月，公司向13名在册股东、2名高管、33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另有16名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共计新增160.16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60.16万元。

10. 2015年8月，挂牌后第二次定增

2015年8月，公司向3名在册股东、2名董事、1名核心员工、2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另有32名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共计新增227.32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87.48万元。

11. 2015年9月，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9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3,87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93669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63307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43,874,8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61,424,720股。

12. 2016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6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1,424,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154105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61,424,720股，权益分派后股本增至80,798,721股。

13. 2017年8月，挂牌后第三次定增

2017年8月，公司向31名在册股东及33名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另有28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合计122.7457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共计新增419.7657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499.6378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本总额在增加至8,499.6378股后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及演变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创研所以国有资产投资并退出创尔有限未履行国有资产审批手续以及实际控制人佟刚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股本及演变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有关注册资本变化的历次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出资款的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股东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等文件资料；访谈了挂牌前部分自然人股东并对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进行访谈或发放了调查表。

本所律师认为，创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佟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佟刚、陈秀凤、陈玉莲、李颖、李奕恒、崔玉、邓燊、陈晓峰、陈晓明、赵俏、谢敏娜、陈嫚醒、胡专、罗思施、雷静。

4. 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佟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6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类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集安市禹粤	公司实际控制人佟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1.98% 合伙份额的企业
2	深圳市奇正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佟刚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
3	星范医美	公司持股 10% 且公司董事陈玉莲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州婴贝爱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陈秀凤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 96% 的股权的企业
5	广州市增城小勒必服装店	公司总经理胡专报告期内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广州居家云康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敏娜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7	湖北云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胡专的母亲陆美珍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8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罗思施的配偶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州优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雷静的配偶周永奎持股 70% 的企业
10	广东渔夫宝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9% 的企业
11	广州鲲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9% 的企业
12	广州市进丰贸易有限	公司监事陈嫚醒配偶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50% 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	业

注：深圳市奇正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注销；广州婴贝爱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销；广州市增城小勒必服装店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创尔美肤、创尔美、莘元生物、创锦医学、创尔云、赤萌医疗、德赫生物，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星范医美，发行人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金元吉	公司实际控制人佟刚侄子佟志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创励生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佟刚侄子佟志威之配偶持股 100% 的企业
3	金泳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佟刚侄子佟志威之配偶持股 90% 的企业
4	聚财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佟刚嫂子曹厚芳之姐妹持股 40% 的企业
5	广州君伴	公司实际控制人佟刚侄女婿娄晶国持股 100% 的企业
6	长江星范	发行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陈锁平持有公司 0.31% 的股份

注：金元吉正在办理注销登记，创励生物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股权、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等。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股东陈锁平、蒋银风、王建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侄子佟志威曾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发生的金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所述。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佟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佟刚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集安市禹粤，集安市禹粤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价格公允性支撑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七家，即创尔美肤、创尔美、莘元生物、创锦医学、创尔云、赤萌医疗、德赫生物；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一家，即星范医疗；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分支机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履行公开招租手续或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商标权、专利权的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等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产权登记信息；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能为部分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员工、退休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

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增资扩股情况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收购创尔美 100% 股权、收购赤萌医疗 41.1579% 股权、收购德赫生物 35% 股权等资产收购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创尔有限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创尔有限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创尔有限历次变更住所、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均制订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章程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时均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三）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创尔有限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创尔有限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超过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改选及新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或换届选举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任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税务合法性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创尔美肤、莘元生物、创锦医学、创尔云、赤萌医疗、德赫生物于报告期内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创尔美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创尔美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

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处罚文书、罚款缴款凭证，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创尔美外，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创尔美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已出具《关于提供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函》（穗埔环函[2020]493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试验活动的子公司创尔美、赤萌医疗、创尔美肤在辖区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暂未发现上述主体因环境违法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批复、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

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创尔生物医用活性胶原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已聘请专业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专业机构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合法性”部分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

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刘亚楠
刘亚楠

2020年6月22日